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6 月 19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映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4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4 人，代表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296.80 万份，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4,296.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映波先生、祁春燕女士、谭永平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祁春燕女士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谢映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祁春燕女士、谭永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296.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296.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